

“涉农项目投资”类非法集资骗局

典型案例

安徽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租用土地，作为仙人掌种植基地。对外宣称种植仙人掌可以得到高收益，参与集资可以得到高回报。在集资过程中，王某某经常带领群众到仙人掌种植基地参观，夸大种植基地面积；宣传种植仙人掌高产利丰，引诱客户购买公司的仙人掌；并承诺投资者在第一年、第二年分别可获得投资金额30%和50%的高额收益。结果不到两年，该公司就不再对生产基地进行管理，对于基地生产出来的仙人掌也不再回收。在拖欠的集资款越来越多的情况下，依然欺骗客户，继续非法集资。截至案发前，非法集资6500多万元，涉及2600余名参与者，案发时未归还集资户本金2700余万元。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，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王某某无期徒刑。

常见手法

不法分子往往以响应国家农业政策、发展现代农业生产、推动特种农产品开发等名义，编造出种种吸引眼球的噱头，许以高额回报，引诱群众参与“投资”。如利用群众对某个行业比较陌生的特点，编织关于产品、市场、高科技等方面的谎言，虚构高收入、高盈利的产业链条，借特种农产品种养的名义，以普通群众很少接触的产业为幌子进行非法集资。

风险提示

农业领域的非法集资通常都承诺在一定期限内，能给予出资人货币、实物等形式的高额回报。对于投资者来说，一定要深入了解投资项目的真实性，理性分析投资收益的可能性，必要时可以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咨询相关信息。对所谓“高回报、保本金、低门槛”等诱惑，对打着各种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，要保持头脑清醒和理性判断。